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年1月份

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的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特定林產品出口或旅客攜帶出境應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為防範珍貴林木遭盜伐，保護森林生態及資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去(111)年11月18日公告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增列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等14項貨品分類號列(包含原木、木材、木雕刻品及木藝品)及其輸出規定代號「441」或「456」，並自同年12月1日生效。

民眾輸出或攜出上揭樹種之原木或木材時，應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同意文件，向海關報關出口；如屬木雕刻品及木藝品者，整份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超過5公斤者，應檢附該同意文件，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免檢附同意文件，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AGF99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

民眾出口特定貴重木及其特定製品，請於通關時主動申報並備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避免違反規定無法順利通關。

◎關務機關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推動措施

- (一)辦理驗貨、分估、處分書審理關員或其他關員於執行職務發現稅捐爭議情事時，應委婉向納稅者說明，倘納稅者仍有疑義，應主動告知納稅者得申請納保官協助，或通報納保官到場瞭解，協助釐清稅捐爭議。
- (二)納保官應主動掌握民意機關或媒體關切案件，俾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案件。
- (三)納保官應積極瞭解納稅者陳情申請案件之爭點，必要時應於回復納稅者之公文書主動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官協助。
- (四)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案件之協助
 1. 復查案件：納稅者提出復查申請時，復查會業務承辦人應主動通報納保官，由其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以下簡稱納保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經撤銷案件：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案件，承辦人應主動通報納保官，由其主動瞭解案情，適時輔導納稅者申請納保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

保稅業務宣導

◎進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請正確申報統計方式及標示產地



關務署 111.09.06 轉高雄關回復業者詢問統計方式「02」與「81」申報事宜，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如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或特定貨品已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符合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要件，是類貨物申報之報單類別為 G5，統計方式代碼為 02；倘外貨復運出口或外貨加工後未達實質轉型之出口貨物，其報單類別為 G3，統計方式代碼為 81。

報單類別代碼	統計方式代碼
G5 國貨出口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G3 外貨復出口	81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或轉儲物流中心後再轉售出口(自由港區事業除外)-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另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若經海關查獲出口貨物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者或標示不實者，除貨物退關不准出口，並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函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查處。

請廠商進口原料加工成品出口時，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於出口前審慎檢視產品是否已符合實質轉型要件，並正確申報統計方式及標示產地，以免延宕通關時效及受罰。

◎實施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名單每年定期送海關備查

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 2 至 7 名專責人員（含 1 名主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海關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稽核。專責人員名單應於每年 1 月底前送海關備查。專責人員每半年應參加由海關或由海關委託民間機構舉辦之專責人員進修講習至少 1 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16 小時，違者可依關稅法第 86-1 條處罰，爰請依期限提供名單送海關備查及妥善安排人員訓練。

◎法規變更

「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名稱修正為「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業經關務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台關稽字第 111102618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按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訂定，爰刪除非必要之授權規定，以符法制體例。（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內容，將產品修正為物品，使標的規範清楚明確。（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4 點至第 16 點）
- 三、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分別修正園區名稱為「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修正規定第 4 點、第五點及第 10 點）
- 四、明定保稅工廠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與其產製或產生之物品，及未經重整或經重整之相關物品，不得課稅內銷，以利遵循。（修正規定第 10 點）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事務管理員洪○○等人涉犯詐欺取財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洪○○擔任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期間，負責辦理下轄各工場之小額採購及核銷請款等業務，詎洪○○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而於101年6月起至110年4月止，分別與允○商行陳○○、新○○五金行陳△△及洪△△共同基於詐取財物及行使不實登載業務上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陳△△及洪○○提供未實際出貨之收據交予洪○○，再由洪○○持之向大林煉油廠報銷請款，致不知情之會計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撥新臺幣(下同)287萬7388元至允商行、新○○五金行之銀行帳戶，詐得款項由洪○○、陳○○、陳△△及洪△△予以朋分，足以生損害於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於經費核銷控管之正確性。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洪○○、陳○○、陳△△及洪△△等人均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陳○○(已歿，另為不受理判決)，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3年，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個月、緩刑2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00259 號

主 旨：公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 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廢止翔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012061 號

主 旨：公告廢止翔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 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志合訊息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019111 號

主 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志合訊息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登記。

依 據：志合訊息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111 年 12 月 29 日志合樹字第 1110000009 號函。

◎公告「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019091 號



主 旨：公告「偉翔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 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9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01793 號

主 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93」。

依 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 月 9 日航園字第 1115033194 號函。

◎公告運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21002662 號

主 旨：公告運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 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